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科目 名額		國文	公民與社會
		正取	1
名 額	備取	2	4
	參加複試人數	8	12
	備註	1. 正取教師初聘聘期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2. 本校各科教師皆有擔任導師、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指導社團、輔導學生課外活動之義務，並得視校務需要，請錄取人員兼任行政職務至少 3 年，教師不得拒絕。	

參、甄選資格：應具備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大學或研究所以上學校畢業，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含高中(職)及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註：94 年 11 月 16 日起停止辦理舊制教師登記)。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三、如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若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 四、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2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肆、上網公告日期：10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

伍、初試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初試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進入複試者當天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資格審查。

報名網址：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報名網
(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NHSH/)

繳費時間：10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9:00 至 4 月 22 日(星期一)15:00。完成繳費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若逾時繳費則無法報名，請考生注意。**

- 二、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考生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提醒事項：

- (一)報名程序：應考者登入報名系統(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依

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並上傳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檔。

(二)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1 組繳費帳號僅提供 1 人報考 1 個科別使用。完成線上報名後，依系統產生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

(三)轉帳銀行別：012 台北富邦銀行。轉帳帳號：由報名系統產生。

(四)請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網路(ATM)轉帳，切勿臨櫃繳款。

(五)完成繳費後，請於 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18:00 前，自行於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教師甄選系統列印准考證。

(六)諮詢電話：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人事室(02)2797-7035 轉 709、701。

陸、複試驗證手續

一、報名方式及時間：參加複試人員需於 108 年 5 月 4 日(星期六)9:00 至 15:00，持相關表件及證件，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資格審查。

二、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親自辦理資格審查：

(一)攜帶初試報名列印之准考證。

(二)繳交聲明書(附件 2)。

(三)實習教師切結書(附件 3)。

※以下(4-10)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影本請用 A4 紙張自行影印一份供本校留存。

(四)國民身分證。

(五)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六)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需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含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文件。

(七)經歷服務證明書、及近五學年考核通知書。

(八)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無則免附。

(九)「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表(附件 1)中，特殊優良品蹟證明文件。

(十)(未具合格教師證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

三、若錄取參加複試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未符，則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柒、甄選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進行。經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各科報名人數未達該科參加複試名額人數時不舉行筆試。不舉行筆試之學科，於 1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17:00 後公布於本校網站。

一、初試：

(一)筆試時間：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19:00 至 20:30。

(二)筆試地點：試場座次表於 4 月 25 日(星期四)14:00 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二、複試：分試教及口試兩部分。

(一)複試時間：108 年 5 月 4 日(星期六)7:30 前至報到室報到。

(二)複試地點：於 108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17:00 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三、各學科甄試範圍及時間表如下：

科別	筆試範圍	教學演示		教學演示時間(均含專業口試)	口試時間
		範圍	版本		
國文科	以該科教材教法與專業領域為範圍	高一至高 三課程	不限版本	20 分鐘	15 分 鐘
公民與社會科		高中課程	不限版本	20 分鐘	

四、各學科成績計算及同分時之處理方式：

(一)複試成績計算方式如下表：

甄選科目		教學 演示	口試
國文科	教學演示及口試	60%	40%
公民與社會科	教學演示及口試	60%	40%

(二)複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三)複試成績同分時之處理方式：應試者錄取成績同分時，以 1.教學演示成績、2.口試成績順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四)若前項複試成績同分時，優先錄取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身心障礙人士。
2. 原住民族。
3. 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 54 小時以上者。
4.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5. 最近 5 學年內(102 學年度起至 106 學年度)各項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政府機構主辦之公開展覽或競賽獲獎者，其指導成果依國際性、全國性、省市(區域性)之名次及獎項評比，同伴作品以最高獎項計，需出具證明文件(正本及繳交影本)。

捌、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及榜示：

筆 試	日 期 時 間	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19:00 至 20:30，筆試開始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視同棄權。
	地 點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218 號)
	榜 示	初試合格名單於 10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17:00 後，在本校網站(http://site.nhsh.tp.edu.tw/)公告，不另行通知。 初試成績可於原報名系統查詢(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NHSH)。

複 試	報 到	時 間	108年5月4日(星期六)7:30以前須親自完成報到，並當場繳交「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表」。(第6頁附件1) 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複試。8:00開始進行試務流程說明並抽籤決定試教及口試順序。
		地 點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218號)
	甄 試	試 問	108年5月4日(星期六)8:40起，按抽籤順序進行，逾時未到者，取消資格。
	資 審	料 查	請於9:00至15:00親自持相關表件及證件影本1份及正本，至本校A棟3樓人事室辦理資格審驗，經人事室查驗無誤後，始完成複試。
	榜 示		時間：108年5月6日(星期一)17:00後，於本校網站(http://site.nhsh.tp.edu.tw/)公告。複試成績可於原報名系統查詢(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NHSH/)，不另行郵寄成績單。

玖、凡正取人員應於108年5月10日(星期五)12:00前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及調校同意書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應於108年6月28日(星期五)前繳交至本校人事室辦理，逾期未繳交，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附則一、二、三、四應依切結書內容履行(繳驗合格教師證書或公費清償證明)，如於期限屆至，未能履行，逕依規定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錄取教師在聘期中有上述情形者，應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其已任教期間由學校視法令，依代理或代課教師薪津核實衡酌發給)。

拾、複查成績與申訴：

一、複查成績：

- (一)申請複查成績時間，初試為108年4月30日(星期二)8:00至10:00，複試為108年5月7日(星期二)8:00至10:00。
- (二)請持複查成績申請表、准考證、身分證至人事室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二、申訴：

- (一)申訴日期：108年5月8日(星期二)8:00至10:00(逾時不受理)。
- (二)申訴電話：02-27977035#709。
- (三)電子郵件信箱：51900u@tp.edu.tw。

拾壹、附則：

- 一、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108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二、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應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108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

- 三、通過 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得檢附該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 108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師資檢定考試科別為限。
 - 四、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科別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刻正申辦複檢中)，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 108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但以報名申請複檢科別為限。
 - 五、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保留錄取資格。
 - 六、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七、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 八、甄選錄取者，本校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證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不適任情事，若經查詢有上開不適任情形時，依教師法第 14 條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相關規定予以解聘或免職。
-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1 3 日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教師甄選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表

姓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現職服務學校 (如無，亦請填寫無)	校名			最近三年考績(如無，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104 學年度考績：四條 款 <input type="checkbox"/> 105 學年度考績：四條 款 <input type="checkbox"/> 106 學年度考績：四條 款		
	職稱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請 註 明 日 、 夜 間 部)			系	所	起	訖 年 月
	高 中						年 月 至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專 長 或 得 獎 紀 錄							
<u>一、家庭狀況及求學歷程：</u>							
<u>二、曾擔任導師或行政資歷等：</u>							
<u>三、認識內湖高中及服務抱負：</u>							
<u>四、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u>							
<u>五、結語：</u>							

本表如有不足使用，請後自行延伸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 參加 貴校所辦理之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如在聘期中發現者，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其已任教期間由學校視法令，依代理或代課教師薪津核實衡酌發給)特此聲明。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前來應聘者。
- 四、有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情事者。
- 五、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此 致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立聲明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自 大
學(學院) 系(班)畢(結)業，因尚
未取得 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願以切結方
式參加 貴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並保證於 108 年 7
月 31 日以前取得 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如屆
期無法取得並繳驗，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

此 致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公 費 生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自 大學
(學院) 系(班)畢(結)業，因係
公費生；願以切結方式參加 貴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
選，並保證於錄取後在 108 年 8 月 10 日以前主動清償全部
公費並取得清償證明，逾期未繳交，願無條件自動喪失錄
取資格，不另通知。

此 致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108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科 目	項 目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備註】

- 1.申請複查成績時間，初試為 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8 時至 10 時，複試為 108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8 時至 10 時。
- 2.檢附准考證、身分證，親自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3.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報 名 序 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身心障礙手冊 字 號		類 別	程 度 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 案 卷 (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郵寄本校，俾憑辦理。